

第一篇 财政

南宋绍熙元年(1190)株洲征收酒税额达 20 万缗钱。清咸丰五年(1855)湖南省城建厘金局 湘潭县局在株洲、三门、朱亭等繁盛市集设卡。翌年冬 醴陵县设厘金局 立卡渌口 抽取百货厘金。至清末增设姚家坝、白关、株洲 3 卡。

民国 20 年 8 月 中国共产党创建湘赣省革命根据地 酃县、茶陵、攸县等县的全部或大部分地区划归湘赣省管辖，建立苏区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株洲财政历经区镇财政、县级市财政、地级市财政不同历史发展阶段。

1950 年至 1952 年。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废除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 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1951 年 7 月建立县级市财政，收入全额上交，支出由省下拨。3 年经济恢复时期财政总收入共 294.6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 0.92% 工商税收占 71.62% 农业税占 17.96% 其他收入占 9.5%。财政总支出 108.2 万元 其中行政管理费占 3.8% 文教科学卫生费占 20.05% 经济建设费占 56.1%。

1953 年至 1957 年发动各界人民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组织收入，支持新建、扩建、改建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增拨流动资金，保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由供给财政逐步转变为建设财政。1953 年株洲市实行省辖市一级的“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预算体制。1953 年至 1957 年全市财政收入 1790.3 万元 其中 1957 年总收入为 564.7 万元 比 1952 年增长 247.29% 企业收入从 1952 年 2.7 万元增到 58.3 万元，占财政收入比重由 1952 年的 1.66% 上升为 1957 年 10.32%，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 57.7% 其他收入占 3.02%。财政总支出 1334.1 万元 其中行政管理费占 17.68%，文教科学卫生费占 14.47% 经济建设费占 66.25%。

1958 年至 1962 年 财政工作推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

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 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包财政上交任务。财政收入连续 3 年大幅度虚假上升,1958 年财政总收入 1645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9 倍;1959 年为 5771.6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2.5 倍;1960 年为 9265.6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60.54%。从 1961 年 1 月起 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方针 部分企业“关、停、并、转”收入锐降。1961 年财政总收入 3674.9 万元 比上年下降 60.34%;1962 年为 2847.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2%。这 5 年共收入 23204.5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占总收入 29.97%(清仓核资盘亏、报废、价差三项损失 866.6 万元,就是企业收入中虚假数)工商税收 15161.2 万元 占 65.34% 其他收入占 0.51%。同时在以“钢为纲”要多少拨多少的思想指导下 支出大敞口 财政支出连续 3 年大幅度上升,1958 年至 1960 年株洲市财政总支出平均为 2016.6 万元,1961 年至 1962 年支出逐年减少。这 5 年共支出 7945.3 万元 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6204.6 万元(内有退赔“大跃进”平调集体和个人财物 260 万元,另省拨 214 万元除外)。占 78.09% 比“一五计划”时期比重上升 11.84% 文科卫支出 861.1 万元 占 10.84% 比“一五计划”时期比重下降 3.63%。行政管理费支出 705.4 万元,占 8.88%,比“一五计划”时期比重下降 8.8%。此外,大炼钢铁的亏损仅 1960 年拨补 1009.6 万元。

1963 年至 1965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即“双六条”调整收支结构 压缩基本建设 狠抓企业扭亏增盈,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财政工作全面好转,收入稳定上升,支出趋向合理。这 3 年财政总收入为 10583.8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2145.2 万元 占 20.27% 工商税收 7745.7 万元 占 73.18% 农业税 597.8 万元 占 5.65% 其他收入 95.1 万元 占 0.9%。财政总支出 3268.5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1819.4 万元 占 55.66%。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711.2 万元 占

21.76% 行政管理费支出 509.5 万元 占 15.59%。

1966 年至 1967 年，财政部门受到冲击，把行之有效的财经制度斥之为修正主义“管、卡、压”，把社会主义积累斥之为“利润挂帅”，严重地破坏财政管理制度。1967 年和 1968 年工厂又“停产闹革命”，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致使财政收入大滑坡。从经济刚刚开始好转的 1966 年财政收入 5825.6 万元，降到 1967 年的 4812.2 万元和 1968 年的 4611 万元，分别为 1966 年的 82.6%、79.15%。从 1969 年起，工农业生产有所好转，财政收入开始回升，1969 年至 1973 年财政收入年平均递增 26.06%，至 1973 年财政总收入达 16565 万元。1974 年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加之株洲缺电少煤，工业生产猛降，当年财政总收入又跌到 9178.6 万元，比 1973 年短收 7386.4 万元，下降 44.6%。1975 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果断地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国民经济转向回升，财政工作走向正常，财政总收入上升到 12405.6 万元，比 1974 年增加 3227.0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12.83%。在国民经济收入分配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严重失控，在“先生产、后生活”的思想指导下，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生活，人民生活设施欠帐过多，经济结构畸形发展。“三五计划”期间财政总支出 9707.3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63.92%，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占 17.9%，行政管理费支出占 10.44%；“四五计划”期间财政总支出 17721.0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 67.49%，比“三五计划”时期增长 3.57%，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占 15.05%，比“三五计划”时期下降 2.85%，行政管理费支出占 8.16%，比“三五计划”时期下降 2.28%。

1976 年至 1980 年，经过拨乱反正，逐步解决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稳步上升。全市财政总收入由“四五计划”时期的 67191.9 万元上升为“五五计划”时期的 79816.9 万元，增长 18.79%。其中农业税 1227.9 万元，占总收入 1.54%，企业收入 23546 万元，占 29.5%，工商各税 54954.5 万

元,占 68.85% 其他收入 88.5 万元,占 0.11%。财政支出也相应有较大幅度增加 这 5 年财政总支出 25090.5 万元,比“四五计划”时期的 17721 万元,增长 41.59%。其中用于经济建设 17009.3 万元,占 67.79% 文教科学卫生费 4151.9 万元,占 16.55% 行政管理费 2017.8 万元,占 8.04%。

1981 年至 1985 年。国民经济继续贯彻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株洲市财政积极采取措施 减税让利 支持企业扩大自主权。在国营企业中先后推行企业奖励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的试点 从 1983 年起实行利税第一步改革,初步确定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增强了企业活力; 1984 年 10 月推行第二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全归企业自主安排使用。全市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对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有偿占用,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对基建单位实行拨改贷。1983 年起 醴陵、攸县、茶陵、酃县划归株洲市管辖,对 5 县(市)分别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和“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 充分调动各单位、各部门、各县(市)的理财积极性,财政收入有较大的增长。1985 年全市预算外资金收入 20986.6 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62.19% 比 1981 年增长 54.22%。财政总收入 33746.8 万元 其中市本级 22671.5 万元 比 1980 年增长 23.26%,5 县(市)11075.3 万元。财政总支出 15509.5 万元,其中市本级 6949.7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84.24%,5 县(市)8559.8 万元。

1986 年至 1990 年,株洲市财政工作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工作,5 县(市)实行“定额上交,递增包干 超收全留 歉收不补”的办法 国营企业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行政事业单位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企业单位留利水平迅速提高 增强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能力 财政后劲增强。1990 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54992.2 万元 比 1985 年增加 21245.4

万元 增长 62.96% 其中市本级 33527.2 万元 ,5 县(市)21465 万元 , (醴陵市在省率先突破亿元关,居全省 5 个亿元县的第 2 位),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47.88%、93.81%,"七五计划"期间总收入为 236705 万元 每年以 10.26%的速度递增。1990 年各项事业发展 财政总支出为 33040.4 万元 比 1985 年增长 1.13 倍 其中市本级 14954.6 万元 ,5 县(市)18085.8 万元 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115.18%、111.29%。"七五计划"期间总支出为 135750.8 万元 每年平均递增 16.33%。

至 1990 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59871.5 万元 净值 101885.2 万元。株洲建市以来 财政总收入每年以 16.73%的速度递增,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连续 11 年实现收支平衡、县县平衡 略有结余 给发展株洲经济留有较多的机动财力。农业税始终贯彻'稳定负担'的方针 保持 50 年代水平。41 年中除 1951~1958 年外,株洲市在抵减上级补助款后,年年都有净上交,累计上缴国家 330371.5 万元,其中市区 310130.2 万元,5 县、市(株洲县 1966 年起 醴陵、攸县、茶陵、酃县 1983 年起)2.84 亿元。在净上交之外 市财政还担负中央借款、上解基建结余"小钱柜"等 3499.1 万元,另从预算外资金中上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13234.6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上缴 1750.1 万元,行政事业部门上缴 654.2 万元,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上缴 10830.3 万元,对国家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41 年光辉而曲折的株洲财政发展历史证明:要重视发展经济 注意投入 才能广辟财源。株洲原是一小镇,工业几乎为零 建市之初的 1951 年,财源极少,可提供的财政收入仅有 132 万元。50 年代,国家在困难条件下投入巨大财力物力,用于株洲地方基本建设资金 5713.6 万元 尤以 1958 年至 1960 年投入最多,因此一批中小型地方工商企业象雨后春笋般兴起,各项事业兴旺发达。60 年代至 80 年代,株洲财政投入更多,除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

项费用、城市维护费等支出达 7.14 亿元外，基本建设投资 22096 万元，年均近 740 万元。这笔资金重点用于已有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填平补齐和技术改造，确保化工行业以及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行业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质量的提高，同时，对滞后的农业、商业、服务业和城市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建设也加大投入，改变城市经济结构，合理、平衡地发展。使株洲市较快地建成一个初具规模的以冶金、机械、化工、建材为主体兼有一定数量的轻纺、医药、电子仪表的新兴的重工业城市。工业总产值（含 5 县市）每年平均递增 26.64%，促进了财源建设更加巩固与扩大，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市财政总收入 1960 年为 9265.6 万元，1970 年突破亿元大关，为 10995 万元，1980 年为 19353.3 万元，1990 年为 54992.2 万元。50 年代到 60 年代中期，株洲企业特别注意效益，1966 年市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曾为国家提供利润 25.99 元，从“二五”计划初建株洲工业体系后至利改税之前，国营企业收入始终是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还要改革财政政策，调整企业分配制度，改善与放宽取予关系，采取放水养鱼办法，给企业更多的财力、活力。1979 年起，株洲逐步实行企业财务与税收制度改革，国营企业从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到利改税、以税代利和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税后留利水平逐步提高，占实现利润的比重增大。1979 年留利 348 万元，占当年实现利润 8.79%，1981 年占 19.55%、1983 年占 24.46%、1985 年占 27.57%、1987 年占 29.34%，1990 年占 6.95%，12 年累计留利 26146 万元，年均递增 48.09%，此外，从利润中归还基建和专项借款 25815 万元。国家财政给予企业巨额支持，只是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41 年来，株洲市财政起步于白手起家，前进在调整改革，稳定发展之中。只要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根据株洲市市情，继续运用成功的作法，株洲市财政将会更加朝气蓬勃，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为振兴株洲市经济作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株洲市财政收入，主要由农民和私营企业缴纳逐步转为公有制企业缴纳。财政总收入主要依赖于国营企业的工商税收、企业收入和农业各税。财政总收入在全省各地、州、市的位次，1958年以前居末位，1959年后逐步上升。1982年名列第6位，1983年跃居第2位，一直保持到1990年。同时醴陵市财政收入，跨上全省首批实现亿元县（市）的台阶，达10291.1万元。

第一节 企业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株洲仅有几家私人经营的小作坊、小商店。1952年末发展到8户小型国营企业（其中工业3户，商业5户），企业收入只有2.7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0.92%。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企业收入达到106.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5.93%。1958年纳入地方预算的工业企业户数和收入增多。1960年企业增到74户，企业收入增到3399.6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36.69%。由于大跃进和浮夸风的影响，出现工业报喜、商业报忧，仓库积压，财政虚收现象，3年的企业利润实际上是虚假上升，因而从1961年起，企业收入连续猛降，1961年比1960年下降79.08%，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34.95%。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纳入地方预算收入的企业锐减，由1961年93户减少到1965年61户，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20.27%。“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企业收入为7517.7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

22.92%。“四五计划”时期 1971~1975 企业收入突破 2 亿元大关 达到 21491.8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31.99%。“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企业收入为 23546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29.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扩大企业财权、减税让利、推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利改税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从利税并存逐步走向以税代利,一个渠道上交,加上部分企业上划省和中央,企业收入从 1981年起 连续 4 年都低于 1980 年。“六五计划”时期 企业收入只占财政收入 20.23%,1983 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以后,企业上交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 利润逐年下降。其中“七五计划”时期 企业收入占财政收入已降到 11.82%。1990 年企业收入只有 3615 万元 比 1985 年 7616.9 万元下降 。如将国营企业交纳的所得税和调节税转入税收项下,则企业收入变成负数。

一 上交利润

年地方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除上交一部分给株洲镇政府外,剩余部分留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 年国营企业有发展。当年上交地方预算利润 2.7 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新建工厂陆续投产,自来水公司于 1956 年 1 月建成,这一时期国营企业共上交利润 93.1 万元,其中工业上交利润 54.3 万元,城市公用企业上交 31.2 万元,主要是自来水公司。

1958 年 1 月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工业、商业、财政体制的 3 个规定 将原由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商业、粮食、邮电、电力、银行等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在大跃进高潮中,全市大办工业,工业企业增到 61 户,为了大放财政收入卫星,中共株洲市委要求财政局深入企业挖潜,仅半个月时间抓回税利 355.2 万元,相当于 1957 年全年财政收入的 62.9%。当年企业上交利润 385.6 万元 是“一五”时期的 4.14 倍。1959 年企业上交利润上升达到 1890.3 万元 为

上年 4.9 倍。1960 年对株洲市钢铁厂 1959 年和 1960 年该退库的亏损 1152 万元不予退库，因此上交利润猛增到 3275.7 万元（其中工业 1549 万元 商业 14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29%。

从 1961 年起 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共株洲市委、市政府对一些地方工交企业采取“关、停、并、转”的调整措施，企业户数和利润均有减少，本年企业上交利润 575.9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82.42%，1962 年继续贯彻“调整方针”工业企业减到 57 户 利润减到 363.1 万元（其中工业 75 万元，商业 95.1 万元，公用企业 186 万元）。

三年调整时期第 1 年（1963）企业上交利润虽是最低谷 只有 252.5 万元，但是通过调整，狠抓扭亏增盈，整顿和加强财务工作，严格经济核算制度，扭转了大跃进时期带来的困难局面，工业企业生产走上正轨，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64 年结束自 1961 年起连续 3 年上交利润猛降的局面，当年上交利润 68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 倍多，其中工业上交由上年 8.9 万元增至 230.5 万元，商业由上年 38.7 万元增至 234.7 万元，本年企业亏损面由上年 15 户减到 4 户，亏损由上年 167 万元降到 32 万元。1965 年市属 42 户工业企业 其中 37 户盈利 实现利润 809 万元；5 户亏损企业 亏损额 19.9 万元，比上年少亏 12.1 万元，本年企业共上交利润 908.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2.88%。

1966 年，株洲市通过 3 年的经济调整，刚刚出现经济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由于文化大革命兴起，情况发生急剧变化，工厂和学校相继“停产闹革命”和“停课闹革命”工交企业生产下降 收入减少。但商业企业销售猛增 纸张、文具、大红布几乎脱销 是年商业上交利润由 1965 年 146.4 万元 增到 253.4 万元 增长 73.08%。1967 年企业生产经营仍不能正常进行，工交企业亏损面由 1966 年 11 户增到 26 户，亏损由上年 31.9 万元增到 94.6 万元 农林水和文卫企业发生亏损，分别为 20.1 万元、2.5 万元，本年上交利润

由上年 1177.1 万元减到 986.6 万元，下降 16.18%，其中工业下降 24.78%。1968 年工交企业亏损面增到 32 户，亏损增长一倍多，达 189.7 万元，工业企业上交利润比上年下降 49.75%，商业上交利润增长 13.31%，农、林、水和文卫企业亏损 42.7 万元。全年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768.6 万元，比 1967 年下降 22.1%。1969 年株洲市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回升，加之原属省管的株洲制药厂，于本年下放，当年企业上交利润 133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03%。1970 年企业上交利润升到 3136.9 万元，又比上年增长 1.35 倍。其中工业由上年 655.2 万元增到 1801.8 万元，增长 1.75 倍；城市公用企业上交利润达 59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64%。

1971 年，工业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原属中央和省辖的株洲玻璃厂、石棉水泥制品厂、麻纺厂、选煤厂、塑料厂、水电设备厂、汽车配件厂、涑口内燃机配件厂、林化工厂、木材公司、农产品公司、石油站等 12 户企业下放归市管理，工业上交利润达 330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16%，交通企业上交利润由上年 55.3 万元增到 293.9 万元，增长 4.31 倍；农、林、水企业由上年弥补亏损 20 万元，变为上交利润 30.4 万元。本年企业上交利润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大关，达到 5031.4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60.39%。1972 年生产形势稳定，经济效益正常，企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9.47%。1973 年公用事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69%。1974 年受“批林批孔”^①运动的影响，生产放任自流，使刚刚好转的财政经济工作，再次受到严重冲击，全市 81 户工业企业，亏损面达 44.4%，农、林、水和文教卫生企业普遍亏损。企业上交利润 2148.8 万元，比 1973 年下降 59.86%。其中工业由上年 3359.4 万元降到 532.2 万元，下降 84.15%。1975 年工业生产出现好转形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企业上交利润 345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58%，其中工业增长 2.18 倍。但由于“四人帮”

注：指批判林彪反党集团和批判孔孟之道。

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财政收入又受到严重影响，致使 1976 年上交利润下降到 1974 年的最低谷。同年供销社下放归市管理，上交利润 73.6 万元。1977 年物资企业下放，全市企业上交利润 3955.5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81.6%，其中工业由上年 697.4 万元增到 2097 万元，增长 2 倍多。1978 年市属企业上交利润 498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0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株洲市财政为适应新形势发展，从理顺分配关系着手，对市属工交企业采取改革、搞活的措施，在提高效益基础上，保证企业收入稳步增长。1979 年除物资企业上划外，国家实行粮、油、蛋等付食品价差补贴，抵减企业上交利润 200.4 万元，当年上交利润 555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5%。1980 年起，工业企业可用贷款项目实现的利润归还基建贷款，全年抵交利润归还贷款额 520 万元，价差补贴 284.4 万元，全市地方工业企业上交利润 3877.1 万元，占实现利润的 86.33%。1981 年由于用实现利润归还各种贷款、提取企业基金、企业留利、价格补贴增多，工业上交下降 71.61%。当年企业上交利润为 3625.2 万元，比 1980 年下降 34.14%。1982 年国营工交企业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责任制，企业留利和抵交利润又有增加，企业上交利润比上年减少 879.3 万元，下降 24.26%。

1983 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企业由上交利润改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全年共上交利润 4393.4 万元（含所得税下同）比上年 2745.9 万元上升 60%。1984 年株洲麻纺厂、株洲汽车齿轮厂、株洲选矿药剂厂、株洲盐业公司分别上划归中央和省管辖，共减少利润 1320 万元，这一年上半年上交利润比上年下降 10.43%。1985 年株洲化工厂、湘江氮肥厂 2 户工业盈利大户和物资企业均下放属市管理，全市上交利润（含所得税和调节税）创历史最好水平，达到 761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3.56%。其中工业企业上交 69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 倍，物资企业上交利润 262.6 万元；城市公用企

业上交利润 780.5 万元。当年市属工业企业上交利润超 100 万元大户的有株洲化工厂、湘江氮肥厂、株洲玻璃厂、株洲市电焊条厂、株洲火花塞厂、株洲市轮胎厂、株洲纤维水泥制品厂、株洲市塑料厂、醴陵电瓷厂、醴陵瓷业公司等 10 户，共上交利润 5927.3 万元，占全市 108 户盈利工业企业上交利润的 85.89%，占全市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 77.82%。

1986 年企业上交利润比上年上升 0.53%。1987 年起，工业企业以利润归还专项及基建借款 4070.7 万元，留利 3958.6 万元，因此上交利润只占实现利润的 40.66%，加之盈利大户株洲市自来水公司（1986 年上交利润 642.8 万元），从本年起实行“以水养水”免征所得税和调节税，全部留给企业扩大再生产，致使企业上交利润下降。当年工业企业上交利润 5486 万元。以后逐年下降，1988 年企业上交利润 533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79%，1989 年又比 1988 年下降 2.9%。

1990 年，市场出现疲软，销售不畅，经济滑坡，效益下降，全年弥补亏损 2143.4 万元，其中工业 806.8 万元（实际亏损额 4125.5 万元）；商业 963.9 万元，煤气公司 300 万元。75 户工业盈利企业上交利润 37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0.3 万元，下降 21.15%，主要是上交利润超 100 万元大户减少到只有株洲化工厂、醴陵国光瓷厂、株洲市电焊条厂、株洲火花塞厂、株洲纤维水泥制品厂、株洲玻璃厂等 6 户。全年企业上交利润 36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19%。

二 基本折旧基金

1953 年上交折旧基金 0.1 万元，1957 年达到 11.5 万元。自 1963 年起由个别折旧改为分类折旧，即企业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折旧率，报主管部门核定后，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基本折旧基金。之后，为简化计算手续，又改为综合折旧率。工业企业从 1953 年至 1966 年平均折旧率为 4.25~4.46% 之间，商业折旧率

从 1958 年起到 1966 年都是按 4.1% 计算。1953 年至 1966 年全市国营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累计为 846.4 万元(包括 1967 年补交尾欠 3.2 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 8.07%。

1967~1977 年,国家规定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不再采取由预算拨款和利润留成的办法。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留给企业自用。但株洲市实际情况是,1974 年~1977 年之间,企业基本折旧费,仍有一定比例的上交任务。这是省、市自行规定的,没有通过国家预算反映。

1978 年国务院规定,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除县(镇)办工业和农牧企业外所有国营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 50%上交国家财政统筹安排使用。但采掘、采伐企业(不含附属工厂)按产量计提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商业、粮食、供销和文化服务企业(不含所属工业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本年市属工交企业平均年折旧率为 4.23%。1979 年规定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按 1978 年决算数计算)以下的,所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不再上交财政。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仍按原规定 50%上交国家财政统筹安排使用,50%留给企业使用。新建、扩建的大型生产车间,在建成投产 3 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 20%留给企业,80%上交财政。商业、粮食、供销社、物资部门的工业、公用企业以及建筑安装企业等,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

1980 年起,试行扩大自主权的工交企业,机器设备折旧率提高 0.5% 原固定资产折旧率超过 6%的,不再提高折旧率。1981 年对经批准扩大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上交财政 40% 企业留用 60%。

1985 年 1 月,商业企业折旧率由 4.1%提高到 5.1% 全部留归企业使用。从这年起,工交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企业留用 80% 上交财政 10% 其余 10%按企业隶属关系上交主管部门,市

财政从此再无此项收入。

三 企业其他收入

交回多余流动资金 1953年企业交回超定额流动资金 0.1 万元。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从 1952年起，国营企业处理不需用或陈旧残损的固定资产，其所变卖的价款全部上交财政，1956年工业上交 0.1 万元，1958年工业上交 0.5 万元，其他企业上交 1.4 万元 同年 8月改为不再上交财政。1961年 3月，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不论重置与否，均作为预算收入，当年上交财政 0.4 万元。1962年上交 15.8 万元，1963年上交 18.9 万元。1964年 4月 1日起，不再上交，留给企业作为购置固定资产之用。但是企业不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经过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进行调拨的，仍然实行转帐调拨办法，双方增减国家基金，不能收取现款，调拨给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有偿调拨办法，收回现款全部上交财政，1964~1966年共上交财政 4.2 万元。1967年实行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基金以后，就没有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但当年收回欠交 1.2 万元。

资金占用费从 1980年 10月 1日起，工交企业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当年收入 35.5 万元。1981年 物资、供销企业 亦应交纳占用费；对实行利润留成的工交企业，按固定基金帐面余额计算固定资金占用费。从 1982年 1月起，所有工交企业都要交纳固定资产占用费和流动资产占用费。这一年上交收入 802.3 万元，占本年企业收入 20.03%。1983年由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停交资金占用费。

第二节 各税收入

一 农业税

(一) 查田定产 农业税的征收是以土地面积为依据,按亩常年定产计征。

1952年8月,全市进行查田定产,于当年10月份结束,全市共有水田83919亩,比查田定产前增加16999亩,增加25.4%。同时根据土地质量好坏,划分为11个等级实行定产,合计常年应计产量2014万公斤,比查田定产前增加15.42%。

1953年开始。逐步建立农业税册籍管理制度,办理人口和土地租佃异动登记。凡农业人口因出生、死亡、迁移、嫁娶、继承、转业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动者,应纳农业税的土地,依法变换、赠当、买卖、合并或者其他方法转移所有权者,因改变自然条件(如建筑、修路、开渠等)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山崩、地陷、水冲、沙压等),致使原耕地变为非耕地,或发生变动产量有显著变动者,开垦生、熟荒地或其他方法及自然变迁增加的耕地面积;超过免税优待期限者,业主应于变动之日1个月内向乡政府申请登记。

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税改为按社计征。1956年,对农业税册籍进行全面整理,各项异动登记,基本上在原册上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册籍,按户整理,以社汇总。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土地固定到生产队,再次整理农业税册籍。

1959年1月,行政区域变化,从湘潭、醴陵、长沙县划入大片农业耕地,1959年实有耕地面积595934亩,常年产量为15219万公斤。通过清查后,重新整理了农业税册籍。

1961年,国家调低农民负担,从4月份起,对全市农业税基础

数据 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和调整。核减 1985 年以来由国家兴办工业、铁路、公路、水利等基本建设占用耕地和按政策分配给社员的自留地等土地面积 66097 亩 核减常年产量 2934 万公斤。调整后计税面积 529837 亩 常年产量 12285 万公斤。1963 年在 1961 调整农业税基础数据，又办理一次土地异动查核和整理，其结果，减除应减面积外，净增计税面积 7011 亩（包括厂矿企业已征未用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退回集体耕种的），常年产量增加 17 万公斤，从而使农业税的基础数字比较切合实际。此后，每年办理一次异动登记，核实计税面积和常年产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对耕地异动情况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农业税征收册籍。1983 年市辖范围扩大 计税面积由 1982 年 55.5 万亩增到 236.4 万亩 常年产量由 1.24 亿公斤增到 5.21 亿公斤。1984 年茶陵县人民政府根据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变化，向农户颁发《土地承包使用证书》，详细记载土地面积常年产量以及异动登记情况。土地使用权归农民 所有权归集体 固定 15 年不变。1990 年全市农业税计税面积为 236 万亩 实征稻谷 5913 万公斤。

（二）计征与减免 1950 年，株洲镇税率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计算，每人年均农业收入不超过 150 市斤主粮者免税。从 151 市斤起至 1450 市斤为止 分为 40 级。税率由 3% 递加到 42% 采用全额累进制。

对桐油、茶叶、竹木、茶油暂免征农业税 但每户平均收入相当 2000 市斤主粮者，按产地批发价格征收 6%。垦种荒地：生荒免征 3 至 5 年 熟荒免征 1 至 3 年。

1951 年 土地改革后 对土改地区税级由 40 个减为 20 个 税率由 6% 递加至 25%。农林特产的计证 桐油、茶叶、茶油等每户相当 1000 市斤以上主粮的按 6% 计征，相当 1000 市斤以下主粮的不征。公益性的桥田、义渡田、茶亭田一般不负担农业税。